



410419S-2024



河南玉鑫隆生态五毒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XL 0121S-2024

蝮蛇金银花露酒

2024-02-07 发布

2024-02-07 实施

河南玉鑫隆生态五毒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玉鑫隆生态五毒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玉鑫隆生态五毒开发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贾玉山。

H N

Q B

蝮蛇金银花露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蝮蛇金银花露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蝮蛇（活杀、去内脏、洗净、沥水）、金银花、黄芪、黄精、大枣、乌梢蛇（活杀、去内脏、洗净、沥水）、甘草、菊花（亳菊、贡菊、滁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多种）、栀子为原料，经烘干、粉碎，加入 60°（V/V）白酒，经浸泡、渗漉，加入山泉水调配、澄清、过滤、陈化，灌装而成的蝮蛇金银花露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白酒应符合GB/T 10781.1、GB 2757的规定。

2.1.2 纯净水应符合GB 19298的规定。

2.1.3 蝮蛇、金银花、黄精、大枣、乌梢蛇、甘草、菊花、栀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4 生产用水、山泉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1.5 黄芪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》公告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液体	取 100mL 混合均匀的被测液体样品于无色透明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有无外来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醇厚爽口，酒味纯正，味道协调，具有纯正清香气， 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（20℃），%vol	26±1、28±1、30±1、32±1、36±1、38±1、 40±1、42±1、46±1、48±1、50±1、52±1、 53±1、54±1、55±1、56±1、58±1、60±1	GB 5009.225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，g/L	≤ 6.0	GB/T 11857

总糖 ^c （以葡萄糖计），g/L	≤	300	GB/T 15038
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，g/L	≥	0.35	GB/T 11857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0.18	GB 5009.12
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甲醇 ^b ，g/L	≤	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b （以HCN计），mg/L	≤	8.0	GB 5009.36

注 1: 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.0% vol;

注 2: 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

注 3: c 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0%;

注 4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公告有关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蝮蛇（活杀、去内脏、洗净、沥水）、金银花、黄芪、黄精、大枣、乌梢蛇（活杀、去内脏、洗净、沥水）、甘草、菊花（亳菊、贡菊、滁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多种）、栀子为原料，经烘干、粉碎，加入 60°（V/V）白酒，经浸泡、渗漉，加入山泉水调配、澄清、过滤、陈化，灌装而成的蝮蛇金银花露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/T 27588《露酒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河南玉鑫隆生态五毒开发有限公司

Q B